

內政部函釋有關施作「用戶排水設備」 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，是 否支付償金案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2002-02-05

發文字號：91.2.5 內授營工程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二八一號函

下水道法第二條第六款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。復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依前開立法旨意，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，其物權屬用戶私有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、管理。而該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查其立法原意，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供「公共使用」之管渠或其他設備，致部分公、私有土地受影響，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，故予以支付償金，以為補償。本案 貴處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係做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，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，並以公務預算支應，核與第十四條之性質迥異，自無支付償金問題。